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31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393号）。

根据书面回复意见及本次交易相关更新情况，公司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相关内容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根据最新情况，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书面回复意见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并同步补充和修订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1、增加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了关于相关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会否导致未来取消或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论述； 2、补充了对于本次交易未收购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核查程序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了关于相关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会否导致未来取消或免除业绩补偿义务的论述； 2、补充了对于本次交易未收购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核查程序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章节	修订说明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担保； 2、补充披露已抵押的其他主要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占比； 3、补充披露了加盖房产的评估情况、转让款项支付情况、转让及租赁价格合理性的论述；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造粒、粉碎-造粒委外加工单位成本高于市场价格的合理性、标的公司碳化委外加工的价格合理性； 5、更新了限售股份对本次交易过户的影响； 6、更新了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相关合规性论述； 7、更新了标的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单价的测算依据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情况；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了对于本次交易未收购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核查程序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